

# 学校资助政策宣传计划方案 学校宣传资助政策方案(模板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学校资助政策宣传计划方案篇一

一年来，在县教体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我们克服学生资助工作量大、面广、对象复杂、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惠民工程实施到位。现将宣传工作总结如下：

学生资助工作是国家的一项惠民政策。这项工作工作量大，任务重，需要专门的机构，专门的人员来落实。各校都有自己的资助专干，专门负责学校得资助工作。并且在“五个一”活动中，真真切切地走入了贫困学生家中，向家长们宣传资助政策。

为了规范全镇学生资助工作，我镇出台了资助档案建设专项文件，进一步推进了资助档案建设工作。

一是建章立制，规范档案管理，对办理完毕的文件集中管理，及时收集、定时清理、年终复查，保证文件材料收集完整、齐全，严防遗失和泄密。

二是注重收存，科学合理归档，分类（综合类、表册类、财务业、声像类）整理装订成册。

三是存放有序、方便查找利用。

四是以查促建，整改提高，结合资助检查对档案材料进行补缺补漏，自我完善。

五是树立档案意识，熟悉档案制作程序，培育档案规范建设典型，以点带面地推进资助工作档案建设。

向广大家长朋友们宣传并明确资助工作操作流程，准确掌握学生变动状况，做到“不错报、不多报、无漏报”，确保了统计报表的准确无误。各校都按要求设立了资助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增加了透明度，保证了助学金发放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我镇在资助对象认定方面，坚持“三级评审”、“三级公示”制度，确保了公平、公正。

今年，我镇用心响应省“助学、筑梦、铸人”征文系列活动，转发文件、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广泛宣传，让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我镇学校结合家长会、主题班会和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定时回访受助学生家长，提高群众知晓度。

为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我中心校主动加强与辛店镇各村的关系和沟通，并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相关工作做了具体的要求。各校加强了对大学生的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让每个学生都了解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帮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用心迎考。

在今年的“五个一”活动中，每个老师都分包了建档立卡学生，他们带着满满的详细资助政策，走入贫困学生家中，走入贫困村中，让资助政策牢记在我镇居民的心中。

当然，在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资助队伍规模太小、资助人员不稳定，效率不高。资助机制不完

善，运行不畅。资助工作难协调，配合不力。宣传形式较单调，影响不广，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改善。

## 学校资助政策宣传计划方案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教育部“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着重宣传我校资助措施及育人成效，各单位要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在暑假期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活动主题：政策下乡，筑梦成长。

活动口号：国家资助，就在你身边。

1. 加强资助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颇具特色的暑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通过“手把手传递、面对面交流”，向广大学生和家長宣传党的十九大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部署精神，讲解学生资助“奖、贷、助、勤、免、补”政策体系，说明我校学生资助措施具体内容、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热情服务，答疑解惑，使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忧入学。

2. 树立资助典型，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各培养单位要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全面宣传、展示学校和本单位在资助育人方面开展的特色活动和育人成效。通过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家长，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受地方扶贫资助情况及对学校资助的评价。追踪在校期间受过资助的已毕业校友工作、生活情况，选树自立自强典型人物。

1. 选拔资助政策宣讲员。各培养单位从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或其他社会资助的在校生中，选拔具备良好沟通表达能力的学生，经培训后担任“资助政策宣讲员”，利用暑期返乡、实践、旅行等机会，力所能及

地开展资助政策宣讲、资助育人宣传等活动。

2. 组建资助政策下乡宣讲团。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组织学生结合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选拔组建不少于5人组成的“国家资助政策宣讲团”，奔赴贫困县、贫困村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学校资助措施。针对即将就读大学的高中毕业生及其家庭，特别是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做到提前宣传、提前知晓、提前解忧。

1. 高效建立资助宣传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各培养单位资助服务站站长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推进资助宣传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对于学生资助重点宣传任务，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亲自参与，积极协调、牵头推进、跟踪问效。

2. 精准把握资助宣传对象和时机。加大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内容的宣传，把新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作为重点人群加强宣传，记录相关需求，在符合政策和程序的前提下，优先帮扶，精准资助。结合宣传中遇到的咨询情况，提前安排布置新生报到期间各单位资助服务站工作，确保“绿色通道”高效畅通。

## 学校资助政策宣传计划方案篇三

### 一、资助对象

在我区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农村民办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生。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特殊教育学生、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孤儿、残疾

儿童、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革命烈士子女。

## 二、资助标准

小学生每年每人600元。

## 三、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四、申请程序及评审

（一）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校组织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寄宿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生活费补助申请。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的县（市、区）不用申请及评审。

（二）学校成立由学生家庭所在村（居）委会成员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认定要求对申请补助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审核、认定后在学校内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 六、资金发放 学生监护人领取。

# 学校资助政策宣传计划方案篇四

##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贷款对象：已被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贷款额度：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6000元。

### 3. 申请、审批和发放流程：

（1）贷款人填写由经办银行统一制定的贷款申请表，向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出借款申请。

（2）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3）审查合格后，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与申请贷款学生及共同贷款人签订合同。

（4）贷款学生携带贷款合同回执到高校报到，由高校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回执并盖学校公章，于规定时间内送至县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5）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贷款合同和回执报送经办银行审批。（6）经办银行对贷款合同审批后，发放贷款至学生银行卡。

5.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

## 二、国家奖学金

(一) 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含 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二) 资助比例：约为全日制在校生的0.3%。

(三)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四) 基本申请条件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 评审和发放

1. 学生于每年9月30日前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 由院系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评审，院系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在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待教育部批复后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六) 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二）资助比例：约为全日制在校生的3%。

（三）资助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评审和发放

1.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 院（系）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评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于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待自治区教育厅批复后，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四、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

（二）资助比例：约为全日制在校生的28%。

（三）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执行；一等国家助学



金为每人每年补助3500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特困生）；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2500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贫困生）。

#### （四）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申请、评审和发放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院（系）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资格认定，由院系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报学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于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3. 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相关事项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一）资助对象：全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资助比例：每年奖励4000名。

(三)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四) 基本申请条件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 申请、评审和发放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 院（系）对学生上交的申请进行资格认定，由院系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报学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于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待自治区教育厅批复后，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一) 资助对象：应征入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二)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 （三）申请、审批和发放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必须在入伍前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网址□<http://>或<http://>）□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4.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6. 学校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发放给学生。

### 七、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毕业时自愿到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是指我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二）资助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 （三）申请、审批和发放

1.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向学校领取《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在落实有关就业单位后，在毕业当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表（一式两份）及毕业生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逾期不予受理。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于12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3. 学校于次年3月15日前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发放给学生。

## 学校资助政策宣传计划方案篇五

- 1、成立资助贫困生管理工作小组；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建立贫困生档案；组织申报工作。
- 2、学校在校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成立由学生家长 and 教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贫困生的申请和初审，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a□资助资金使用原则：用于老、弱、病、残子女救助，用于

特困户子女救助。

b□享受资助资金的学生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好学。

2、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未入学、辍学或即将辍学的学生。

3、下列情况学生，优生资助：

(1) 残疾学生。

(2) 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3) 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

(4) 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等。

1、贫困生每年核定一次。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由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2、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公示无异后，学校将资助名单，审核确定。

3、学校通知受助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领取表》，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

资助资金实行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1、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建立档案，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2、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

1、成立资助贫困生管理工作小组；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建立贫困生档案；组织申报工作。

2、学校在校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成立由学生家长 and 教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贫困生的申请和初审，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a□资助资金使用原则：用于老、弱、病、残子女救助，用于特困户子女救助。

b□享受资助资金的学生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好学。

2、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未入学、辍学或即将辍学的学生。

3、下列情况学生，优生资助：

(1) 残疾学生。

(2) 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3) 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

(4) 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等。

1、贫困生每年核定一次。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

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由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2、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公示无异后，学校将资助名单，审核确定。

3、学校通知受助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领取表》，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

资助资金实行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1、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建立档案，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2、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

根据安岳县相关资助文件精神，为了使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各项政策更好的顺利实施，经研究，我校决定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知识，让每位在校生全面了解高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掌握国家奖、助、贷、还、偿等各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使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深入师生之中，确保国家资助政策顺利实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他们在获得资助的同时，对国家和社会有所回报。

1、资助政策宣传

2、公益活动

3、感恩励志教育

4、经济困难学生代表座谈会

5□20xx年资助工作总结表彰

6、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

1、将宣传内容印发到各班级并制作成宣传板，同时在校园内悬挂宣传条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2、资助政策培训。

3、开展“助学政策助我成才”征文比赛。

4、各班级利用班会组织同学认真学习国家资助有关政策，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成长、回报社会”主题活动。

5、召开20xx年学生资助工作总结表彰暨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大会。

6、组织受助学生开展义务劳动或服务社会等公益活动，回报社会。

7、召开经济困难学生代表座谈会

8、各班学生工作处报送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成长、回报社会”主题活动

各各班级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活动，积极向学生宣传各项资助政策、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认真组织学生参加“资助宣传”的各项活动，精心制定好主题班会和服务社会活动，确保“资助”活动顺利实施。



根据安岳县相关资助文件精神，为了使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各项政策更好的顺利实施，经研究，我校决定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知识，让每位在校生全面了解高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掌握国家奖、助、贷、还、偿等各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使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深入师生之中，确保国家资助政策顺利实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他们在获得资助的同时，对国家和社会有所回报。

1、资助政策宣传

2、公益活动

3、感恩励志教育

4、经济困难学生代表座谈会

5、20xx年资助工作总结表彰

6、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

1、将宣传内容印发到各班级并制作成宣传板，同时在校园内悬挂宣传条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2、资助政策培训。

3、开展“助学政策助我成才”征文比赛。

4、各班级利用班会组织同学认真学习国家资助有关政策，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成长、回报社会”主题活动。

5、召开20xx年学生资助工作总结表彰暨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大会。

6、组织受助学生开展义务劳动或服务社会等公益活动，回报社会。

7、召开经济困难学生代表座谈会

8、各班学生工作处报送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成长、回报社会”主题活动

各各班级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活动，积极向学生宣传各项资助政策、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认真组织参加“资助宣传”的各项活动，精心制定好主题班会和服务社会活动，确保“资助”活动顺利实施。